共青团三亚市海棠区委员会责任清单

目 录

一、部门职责登记表

一、部门职责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职责** | **具体工作事项** | **备注** |
| 1 | 领导全区共青团工作；组织全区共青团组织围绕区委和团市委的指示开展工作，在区域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建设中积极发挥党的助手作用。 | 领导全区共青团工作。 |  |
| 组织全区共青团组织围绕区委和团市委的指示开展工作，在区域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建设中积极发挥党的助手作用。 |  |
| 2 | 推进全区青少年精神文明建设；动员和带领区域内团员青年积极参与和开展各类团组织活动，引导他们梳理正确的世界观、价值观和人生观。 | 推进全区青少年精神文明精神建设。 |  |
| 负责动员和带领区域内团员青年积极参青年联谊活动、各类主题志愿活动、主题校园宣讲活动等工作。 |  |
| 3 | 负责指导全区团的组织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推进全区团的基层组织建设 | 负责调整和健全全区基层团组织设置，做好团干部的培训、管理等工作，建立团员团干部档案。 |  |
| 负责全区团费的收缴，管理和使用。 |  |
| 负责全区新团员的发展，团员证的颁发、补发、收回、注销及团员“推优入党”工作。 |  |
| 负责对团员及团干部进行教育评议，并进行表彰，对违纪团员做好处理等工作。 |  |
| 4 | 参与制订全区青少年事业发展规划和青少年工作方针、政策；参与全区有关青少年事务规范性文件的制订和实施 | 参与制订全区青少年事业发展规划和青少年工作方针、政策。 |  |
| 参与全区有关青少年事务规范性文件的制订和实施。 |  |
| 5 | 向区委、区政府反映青少年思想状况，参与协调处理各种与青少年权益相关的工作 | 向区委、区政府反映青少年思想状况。 |  |
| 参与协调处理各种与青少年权益相关的工作。 |  |
| 6 | 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全区青年统战、民族、宗教工作和青年统战对象的团结教育工作，维护、促进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 | 协同区委统战部做好全区青年统战、民族、宗教工作和青年统战对象的团结教育工作，维护、促进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 |  |
| 7 | 协助政府教育部门组织大、中、小学学生开展各具特色的教育和活动，维护学校稳定和社会安定团结 | 协助政府教育部门组织中小学学生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禁毒防艾宣传教育”、“安全主题宣传教育”等各具特色的教育和活动，维护学校稳定和社会安定团结。 |  |
| 8 | 负责全区“希望工程”的具体实施 | 负责全区“向贫困宣战”助学活动。 |  |
| 负责“海棠公益基金”，资助区贫困中小学生以及优秀中小学教师。 |  |
| 9 | 承担全区少先队和志愿者工作 | 负责组织辖区内各中小学校开展少先队活动。 |  |
| 协助配合区委宣传部做好全区青年志愿者管理及实名注册志愿者工作；负责全区学雷锋志愿服务岗亭运营管理。 |  |
| 10 | 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团委交办的工作 | 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团委交办的工作。 |  |